沼气工程的验收原则

大、中型沼气工程主要是指厌氧发酵装置、附属装置、储气柜、阀门、仪表及管路等。如该工程所产沼气用于集中供气，则还包括沼气管道工程、储配站及入户管等。由于该项工程许多部分为隐蔽工程，因此在全部施工过程中，应对各单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(1)大、中型沼气工程的施工验收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报告，由建设单位邀请设计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同行、专家、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技术领导，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，以及施工合同书中明确的公证处代表等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组长应由具有技术水平及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，验收组下设技术资料审查组和测试组。

(2)工程验收时，施工单位应交付如下技术文件及资料：①由设计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或工程施工图，同时提出设计变更图纸及文字资料；②由设计、建设、施工三方有关技术人员参加的设计图纸会审记录；③各单项工程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的试验、检查、验收记录；④各类建筑材料、产品的出厂证明书和合格证书以及材料试验报告单，产品、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书；⑤钢材、水泥、砖等重要建筑材料的现场抽查检验试验报告；⑥沼气钢管的材质及焊接试验及检查记录；⑦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书；⑧重大施工方案的重要会议记录或组织手续书。

（3）施工验收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，根据所制定的验收大纲，明确验收内容及 验收要求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1129.html